

# 我省制定方案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 将加快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3月28日,记者从省发改委获悉,为了补齐公共环境卫生和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短板,从源头上降低疾病传播风险,我省制定了《山西省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实施方案》。

### 城市、农村开启大扫除模式

我省将根据季节特点和当地传染病防控形势,发动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委会和城乡居民,对城市卫生死角、乱堆乱放等问题开展“拉网式”集中清理。对机场车站、娱乐场所、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餐饮店、公厕等人员密集、易造成疾病传播的重点场所,以及地下室、地下车库、人防工程等病媒生物孳生的薄弱环节开展“地毯式”排查。

在城市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筒子楼筒易楼等重点区域,我省将组织群众开展单位、社区、家庭等环境清洁大扫除,全面清洗积尘、积水、淤泥、垃圾、杂物,消除盲点盲区,打造宜居宜业环境。

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面,我省将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向自然村延伸覆盖,提高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持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引导农民新建农房配套建设入厕入室卫生厕所。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强对人口较多村庄公共厕所的无害化改造提升。

此外,我省还将聚焦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乱倒”和坑塘、水塘、沟渠、残垣断壁整治,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

### 整治医院环境满足治病需求

我省将补齐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短板,满足群众治病需求。在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时,同步规划实施配套的垃圾、厕所、保洁等环境卫生设施,确保设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升级改造厕所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满足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如厕需求,全面改善医疗卫生机构厕所内外环境卫生。健全规范日常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环境“大扫除”,让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理念贯彻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管理全过程。

同时,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落实新冠疫情“乙类乙管”措施,完善疫情监测预警和督导检查制度,加强风险研判和应急能力建设,力争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覆盖县级及以上城市。加强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学校等重点机构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大型场所人员的健康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防疫能力提升。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建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以县级医院为纽带承上启下,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转诊体系。

我省将加快同济医院山西医院、医科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西苑医院山西医院、北大医院太原医院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以及大同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开展全省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对标、提标、达标行动,遴选37所县级综合医院开展县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推动同济医院山西医院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山西省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学防治基地,争取省人民医院纳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储备库,提升全省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

### 加强垃圾污水治理

我省将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各市加快县域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区域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设区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适度超前,统筹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的设施建设管理模式,加快建立联通、联动、联调的污水收集管网运转体系。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有条件的地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推动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纳入城镇管网、收集转运、集中建站以及资源化利用等模式,进一步提升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有效管控水平。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提升医疗废物日常及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医疗废物安全、高效、无害化处置。同时,提升医疗污水综合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排查补齐工作,积极推进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对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推动设施建设改造;对存在错搭乱接、漏损等问题的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整治修复。

此外,我省还将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将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确保医疗污水有效收集处理,规范消毒,防止病毒通过污水传播扩散。(张磊 王玉玮) 据《山西晚报》

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新闻发布。

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近年来,在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我省形成了大量成熟的经验做法,比如,产业链长制、专业镇等创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加快破解我省经济发展过多依赖煤炭产业的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

《条例》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以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加快制造业向高端化跃升、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新型工业化、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深化制造业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规定,提出建立健全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制造业新业态培育,为山西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

近年来,我省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全力锻造重点产业链,首批十大产业链2023年营收同比增长22.3%。加快培育特色专业镇,首批十大专业镇2023年产值同比增长21.2%。大力促进企业技术改造,2017年以来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2%。

《条例》共43条,主要内容包括:推动重点产业链发展,建立省、设区的市联动的产业链链长制,完善链长、链主工作推进体系,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等向重点产业链集聚。建立健全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开展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推进新型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支撑制造业智能化升级,培育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鼓励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生产活动和数字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技术的研发攻关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鼓励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等。

《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薛建英 王琦) 据《山西晚报》

## 我省土地管理新条例5月起施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土地整理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实施办法》)作新闻发布。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共七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建设用地、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范:

**严守耕地红线。**建立耕地保护的网格化监管机制,明确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考核机制和奖励制度;明确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特殊保护;禁止闲置、荒芜耕地,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恢复耕种,提高用地效率,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和耕地质量,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保护,明确规定禁止开垦耕地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土地整理侵害农民的合法权益。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明确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明确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原则要求和依法实行分级审批。

**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权限与程序。**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要求,明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和涉及占用耕



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审批程序,完善临时用地制度,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规范土地征收程序。**明确土地征收的责任主体、公告范围、修改方案、申请和报批、补偿安置等内容,切实维护被征地主体合法权益。

**完善宅基地管理。**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农村村民建造住宅的用地总体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充分保护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允许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并明确给予其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易地建造住宅进行规范,保障户有所居。另外,还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强化执法监管。 据《山西晚报》

## 我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试运行

经过省卫健委、省审批服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以及晋城市数据局等多部门的通力合作与精心筹备,我省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于3月28日正式启动线上、线下全流程办理试运行工作,试运行试点为晋城市及其下辖的6个县(市、区),运行期限暂定为一个月。

过去,新生儿相关证件的办理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窗口,申请人至少需要跑动4次、提交10份材料,且办理时限长达二十个工作日。如今,按照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方便办的原则,通过流程再造、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及业务协同,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将多个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的事项整合为一次性办理,极大提升了政务服务效率。

据了解,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涵盖了卫生健康部门的出生医学证明出具及预防接种证(疾控)办理、公安部的

出生户口登记、医保部门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及人社部门的社会保障卡个人零星申领等多项业务,实现了多个部门业务的深度融合。

申请人可以在线下享受综合受理、一站式办理服务,跑动次数将减至一次,所需提交材料缩减至4份,办理时限最快可缩短至四个工作日。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还同步开通了线上办理通道。在山西省助产机构内出生、婚生且符合省内落户政策的90天内新生儿,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山西户籍)可通过山西政务服务网或微信、支付宝中的“山西政务”移动端小程序在线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享受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集成服务。(安晓奕) 据《山西日报》

## 山西立法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月1日起施行

